

# 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中心发〔2022〕3号

## 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人员聘任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2011年4月关于协同创新重要讲话的精神，更好地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规范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中心”）的人员聘任，保障协同中心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人员分属学术和行政支撑两个系列。学术系列包括教师和科研两类人员，行政支撑系列包括行政管理和技术支撑两类人员。协同中心所有人员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在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方面，协同中心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协同中心按照竞争和流动的原则集聚一支海内外本领域最强的人才队伍，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一支健全稳定的管理、支撑队伍。

第四条 建立各协同单位、合作单位之间的人才双聘和相互流动机制。人员流动不调动。

###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用条件

第五条 协同中心对学术系列和行政支撑系列分别设置相应岗位。应聘协同中心各岗位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并具有承担相应岗位工作必备的知识、能力和素养。

第六条 学术系列中设立首席科学家、研究团队负责人、研究室主任、研究组长、研究人员等岗位。学术系列中，教师类岗位主要从事教学科研，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科研类岗位要求专职从事科研，具有副高职及以上职称。

1、首席科学家聘任条件：学术造诣深厚，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了解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和趋势，并能提出新的基础性和前瞻性的战略研究方向。

2、研究团队负责人聘任条件：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发展趋势，在同行中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协助制订协同中心事业发展规划并参与实施。

3、研究室主任聘任条件：熟悉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发展方向，在所研究方向具有专长，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和凝聚力。

4、研究组长聘任条件：熟悉学科发展方向，具有组织完成各项科研工作和开拓研究的能力，具有领导能力和凝聚力。

5、研究人员聘任条件：熟悉学科发展方向，有扎实的理论与技术基础，具备独立完成各项科研工作的能力，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

6、首席科学家由浙江大学选拔任命。研究团队负责人、研究室主任、研究组长、研究人员等岗位国内外公开招聘。人员招聘工作由中心人力资源组负责、综合管理部配合实施，提出的聘任意见，报协同中心工作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行政支撑系列中设立中心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实验和工程技术人员、管理和辅助人员等岗位。行政支撑系列中的专职管理、实验、工程技术工作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或优秀的专业技能。

协同中心主任、副主任由各协同单位推荐，浙江大学任命。行政支撑系列中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实验和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岗位公开招聘，招聘工作由中心人力资源组负责、综合管理部配合实施，提出的聘任意见，报协同中心工作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协同中心人员岗位空缺时，由综合管理部填写招聘表，明确聘用要求等有关事项，经中心人力资源组批准后发布招聘信息；应聘者填写《协同中心聘用人员申请表》，综合管理部对申请人员填写的聘期内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向有意向人员提出聘期内工作、生活条件建议；经中心人力资源组审定并签署意见，报经中心主任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三章 晋升与奖惩**

第九条 学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由人力资源组组织评审，充分发挥同行专家在评审、评价过程中的作用，协同中心工作会议讨论认定后，报校长批准。行政支撑系列行政职级或专业技术职务由中心人力资源组提出意见，协同中心工作会议讨论后，提交或委托各单位评定。

第十条 协同中心教学、科研人员如达到研究生导师聘任条件，可聘为研究生导师，并招收研究生。

第十一条 协同中心所有人员均须参加中心的年度考核，并推荐参加各原所在单位的评奖评优活动。

第十二条 协同中心人员工作期间，应遵守浙江大学和协同中心的规章制度。合同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管理及薪酬**

第十三条 协同中心人员按编制性质分为各协同单位原单位编制和中心编制两类，根据编制性质的不同、岗位性质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管理，协同中心聘用的各协同单位原单位编制人员人事关系可不作调动。

第十四条 协同中心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A）、岗位津贴（B）和绩效工资（C）三部分组成。各协同单位原单位编制人员实行津贴制（B），协同中心编制人员实行年薪制（含A、B、C）。国家政策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各类保险金等由中心另行缴纳。

学术系列聘用人员的薪酬由中心人力资源组提出意见，由协同中心工作会议讨论决定，报浙江大学备案；行政支撑系列聘用人员的薪酬由中心人力资源组提出意见，由协同中心工作会议讨论决定，报浙江大学备案。

第十五条 协同中心人员在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经中心主任同意，可申请出国（或出境）进行学术交流或合作研究。

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的人员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由于项目原因或者经考核不再续聘的，人事关系属于各协同单位原单位编制人员可回原单位的相应岗位工作；人事关系属于中心编制人员，可作解聘处理（海外引进人员，协同中心可向中心依托单位相关单位推荐）。

第十七条 除协同中心领导外，由协同中心与其他各类聘用人员签订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内容的聘用合同。

第十八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和终止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需要办理聘用合同变更的，应提前报协同中心工作会议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聘用期满或者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自动终止，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聘用期满，双方同意延续聘用关系的，应在聘用期满一个月前，双方重新签订聘用合同。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聘用人员。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协同中心人力资源组负责解释。

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2022年9月15日

